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」，是根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來制訂的，24 條第一目規定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，稅捐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，通知有關機關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。也就是說國稅局在執行此項法律時，應該是納稅義務人確定已欠繳稅捐者。而不是在納稅義務人對該項稅捐有疑義，提出行政複查程序前，國稅局就將納稅義務人之不動產凍結。
- 二、政府現今不動產已採實價登錄，而國稅單位目前還以公告價核算其金額，有違公平原則。

(八) 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監所內充斥性侵害事件嚴重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應該儘速提出具體防範措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矯正署提出的資料，最近三年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在監內遭受猥褻的有 12 件，強制性交的有 14 件，性侵害的案件共 26 件，台北監獄 13 件特別嚴重。
- 二、監獄裡早有傳聞老鳥會欺凌新進的菜鳥受刑人，而且受刑人通常都不敢舉發，故實際發生的案件數應該倍數計。
- 三、監獄管理隊分別監禁，分界監禁的規定並沒有落實，所發生的案件中，竟可把初犯且刑期兩年以下的受刑人，和判無期徒刑的妨害性自主性侵的受刑人關在一起。

(九) 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健保給付項目中，有關癌症治療給付偏少一事，許多民眾都得面對高額的自費療程，對於許多一般收入的家庭而言，根本無力負擔，對長期繳納健保費用的民眾而言，難以獲得有效的保障，中央健保局應全面提高癌症給付標準，減輕罹患癌症民眾的經濟負擔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癌症治療目前在國內仍有許多費用是需要民眾自行負擔部分，但是站在民眾的立場，健保應該能夠應付大部分的支出，但是許多治療癌症需要的標靶藥物等，民眾都仍需要自費。
- 二、許多醫院在健保總額給付的要求下，面對癌症民眾的需求，都會說明自費項目的必要性，但是如果自費項目是經過醫師評斷迫切且必須要進行的，那麼衛生署有必要提高癌症治療的健保給付標準，否則難以說服被調高保費的民眾。
- 三、目前國內一般收入的家庭，面對癌症治療的自費項目，無疑是沈重的負擔，影響範圍層面相當大。與其讓保險公司公司鼓吹投保癌症險的好處，還不如由政府出面幫民眾解決癌症治療的需求，這也是健保辦理的初衷。